

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更正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 S110000A001043514002 ）

一、招标项目信息

首次公告日期： 2026-03-06 22:50:00

首次公告项目名称： 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

首次公告项目编号： S110000A001043514002

首次公告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jyxxggjtbyqs/20260306/5445031.html>



二、更正内容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S110000A001043514002001 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-配套构筑物工程

业绩要求由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、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（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修改为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及工程完工证明材料（包括：工程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证书，或工程接收证书，或合同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鉴定书等）或发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S110000A001043514002002 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-给排水工程

业绩要求由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20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、工程接收证书（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修改为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20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及工程完工证明材料（包括：工程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证书，或工程接收证书，或合同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鉴定书等）或发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S110000A001043514002003 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-燃气改移工程

业绩要求由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10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、工程接收证书（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修改为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10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及工程完工证明材料（包括：工程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证书，或工程接收证书，或合同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鉴定书等）或发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S110000A001043514002004 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-电力供改工程

业绩要求由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30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、工程接收证书（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修改为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30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及工程完工证明材料（包括：工程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证书，或工程接收证书，或合同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鉴定书等）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S110000A001043514002005 坝河（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工程-水利河道工程

业绩要求由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、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（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修改为： 投标人近5年（注：一般为5年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）须至少具有1项已竣工且合同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。（注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：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：中标通知书（或合同协议书）及工程完工证明材料（包括：工程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证书，或工程接收证书，或合同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鉴定书等）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，详见招标文件。）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	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	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·丰恒大厦12层
联 系 人：邹工	联 系 人：王巧红、王燕婉、张晶、郭国军、朱峰、胡兴业
电 话：010-84320275	电 话：010-63719296
传 真：	传 真：
电子邮件：	电 子 邮 件：
网 址：	网 址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	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
账 号：35270188000088784	账 号：11050165530000000040



王巧红

返回